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0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1-2月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 (18974945_11130001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度1—2月份語言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大部分班期先以視訊方式開課，若日後市政大樓2樓會議室開放借用，則恢復實體課程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 線上報名，1月開班班期報名截止日：1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2月開班班期報名截止日：1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逾期與額滿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



南湖高中 1110111



NJAA1116000263

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
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參訓，參訓時請全程配戴
口罩，以維個人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